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2 年稅務(修訂)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以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

理據

2. 家族辦公室一般指負責為超高資產淨值人士¹處理其財富的日常管理和行政的實體。隨着亞洲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大幅增加，家族辦公室業務成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內快速增長的一部分。據業界估計²，二零二一年全球有超過 61 萬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當中逾 169 000 名(27%)身處亞洲。業界亦估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有逾 15 000 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量在全球城市中排名第一³。在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達 17,840 億港元⁴，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帶來龐大商機。

¹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通常指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少為 3,000 萬美元的人士。

² 資料來源：萊坊(2022)。

³ 資料來源：Wealth-X(2022)。

⁴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2022)。

3.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擁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平台，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優勢獨特，自然吸引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選擇在港管理其區內的投資組合。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及營運可發揮巨大的乘數效應，不但可帶動金融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從而創造更多高質量的就業機會，更可把龐大的資金引入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創投資本和私人慈善事業等。相關的累計金融及經濟效益將有助資產和財富管理業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和財富樞紐的地位。

4. 為協助業界把握新商機，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⁵，致力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家族辦公室在考慮落戶和管理其投資的地點時，稅務待遇通常是影響其決定的一項重要因素。目前，所有在香港營運的基金如符合在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指明條件⁶，便可就若干交易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然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投資控權工具(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未能獲得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稅務豁免，原因如下—

(a) 並非所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均能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20AM 條下有關“基金”的定義；及

(b) 《條例》第 20AX 和 20AY 條所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限制了居港者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⁷。

⁵ 有關措施包括(i)由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協力締造便利家族辦公室的營商環境；(ii)釐清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及(iii)由投資推廣署成立專責團隊，為有意來港落戶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務。

⁶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至 20AY 條。

⁷ 舉例而言，如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與其相聯者)享有獲稅項豁免基金 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如該基金為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則基金原本須課稅但獲豁免繳稅的應評稅利潤，便會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5. 鑑於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性質和擁有權架構上的分別⁸，為了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並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確定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會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⁹已研究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安排，並制訂立法建議。

建議

6. 立法建議的目的是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獨立條文，將基金現時享有的相若稅務寬減安排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藉此令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從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載於下文第 14 段)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稅務寬減制度的主要準則撮述於下文各段。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符合的要求

7. 我們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符合下列要求和第 14 至 16 段所載條件，以就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獲得稅務寬減—

- (a) **架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為實體¹⁰(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而且不是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b) **擁有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與單一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有關連(見下文第 8 段)；

⁸ 雖然每個家族辦公室的架構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家族會設立投資控權工具(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以持有家族資產，及設立另一單獨實體(即單一家族辦公室)以管理由投資控權工具所持有的資產，相關的投資收益一般屬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⁹ 包括來自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的成員。

¹⁰ 實體指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包括全權信託)。

- (c) **中央管理和控制**：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¹¹；
- (d)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管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¹²管理(見下文第 9 和 10 段)，並符合最低資產門檻(見下文第 12 段)；及
- (e) **實質活動要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在香港進行其主要賺取收入活動，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見下文第 13 段)。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擁有權

8. 為確保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與單一家族(“相關家族”)有關連，我們建議相關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對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相關家族的成員包括一名自然人(甲方)，以及下列第(a)至(g)段所指所有與甲方有關連的人(不論在生或已故)－

- (a) 甲方的配偶¹³(乙方)；

¹¹ 在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做法以決定法團、合夥和信託的居留地，亦與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是否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活動有關。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施加中央管理和控制的要求，亦可防止擬議稅制被視作實際上與本地稅務安排分隔(即實際上主要惠及非居港實體)。這項要求與其他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的優惠稅制做法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管理和控制是指在實體的運作上最高層次的控制和指示。至於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地點是純屬事實的問題，每宗個案須根據其個別實況而定。一般而言，如某公司的中央管理和控制是由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進行，則該等會議的舉行地點便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所在之處。然而，董事局會議的地點並非決定性因素。只有當董事局會議成為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媒介時，會議的地點才有實際意義。稅務局局長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制定及批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投資策略、投資類別及營運方向等高層決策的地點、以及為有關高層決策而進行籌劃工作所需的日常活動的地點。

¹² 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是《條例草案》所指的具資格辦公室。

¹³ 如上文第 8(a)或 8(g)段所述的配偶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期間已不再是配偶(已故配偶除外)，則該名配偶和與其有關連並在配偶

- (b) 甲方的直系祖先(丙方)；
- (c) 乙方的直系祖先(丁方)；
- (d) 甲方的直系後裔¹⁴(戊方)；
- (e) 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的兄弟姊妹(己方)；
- (f) 己方的直系後裔(庚方)；及
- (g) 戊方、己方或庚方的配偶。

B 相關家族的擬議涵蓋範圍載於附件 B。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管理

9. 為達致把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帶入香港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必須由與其有關連的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¹⁵。要成為某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該單一家族辦公室－

- (a) 須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私人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

關係終止前被視為家族成員的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和下一課稅年度(即合共兩年)仍會被視為相關家族的成員。設定兩年的過渡期，是為了給予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足夠時間重組其擁有權架構。

¹⁴ 包括該人士的配偶(包括已故配偶)或前任配偶的領養子女和繼子女。

¹⁵ 如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進行《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 16E 第 1(1)條所界定的投資活動，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便屬由與其有關連的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這些活動包括(a)對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將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b)為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c)為持有和管理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礎投資項目(見下文第 15 段)，而設立或管理家族特定目的實體。

(b) 須有最少 95%的實益權益由該家族的成員(見上文第 8 段)直接和間接享有¹⁶；及

(c) 須符合下文第(i)和(ii)段的條件—

(i)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單一家族辦公室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¹⁷提供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予課稅；及

(ii) 單一家族辦公室符合安全港規則，即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應評稅利潤中，最少有 75%得自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的服務。

10. 為確保有效持續監察和執行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我們亦建議由同一個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並可受惠於擬議稅制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不得超過 50 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透過選擇機制，就稅務寬減作出選擇。選擇機制的設計特點與現有優惠稅制相若¹⁸。

11. 我們不擬把聯合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納入現時的稅務建議內，原因是聯合家族辦公室一般屬獨立的服務提供者而並非由相關家族擁有，聯合家族辦公室亦可能為多個不同家族所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其他投資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於在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下，我們容許—

(a) 合併計算由同一個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多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最低資產門檻(見下文第 12 段)；及

¹⁶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實益權益可由相關家族內不同的家族成員享有。

¹⁷ 與某家族有關的指明人士指：(a)與該家族有關連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b)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其實益權益由(a)項所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直接或間接享有；(c)以上(a)項所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及(d)該家族的成員。

¹⁸ 擬議選擇機制的主要特點為：(a)必須作出正式選擇；(b)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作出的選擇不可撤回；及(c)不容許按年作出選擇。

- (b)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把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單一家族辦公室(見下文第 13 段)，

在監察資產管理規模及外判予聯合家族辦公室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方面，將存在困難，而後者有關外判的要求須受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審查。

最低資產門檻

12. 為吸引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來港成立家族辦公室和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我們建議，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為相關家族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所管理《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資產(“指明資產”)的總值，須最少為 2.4 億港元¹⁹。

實質活動要求

13. 為符合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將受惠於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應已在香港進行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我們建議，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為在香港進行主要賺取收入活動而僱用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和承付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最少須²⁰—

¹⁹ 我們建議參考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各個相關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有關控權工具的課稅年度(“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指明資產的淨資產總值。如在標的年度的淨資產總值少於 2.4 億元，我們亦會考慮該等控權工具在標的年度的對上兩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淨資產總值。在計算淨資產值時，與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有關連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所持有的資產亦會計算在內。

²⁰ 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可外判予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前提是此舉並非為了規避實質活動要求。為符合擬議稅制下的實質活動要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適用於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情況)所僱用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人數和承付的營運開支，須與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水平相稱。

在決定實質活動要求是否達標時，稅務局局長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實際的全職僱員數目和營運開支金額能否足以合理地證明有關方面符合實質活動要求。有關決定並非機械式的乘法或除法運算，稅務局局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包括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投資策略、該工具持有的資產類別、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數目、具資格單一

- (a) 僱用不少於兩名具備所需資歷的在港全職僱員進行有關活動；及
- (b) 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承付不少於 200 萬港元的營運開支。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

14. 在擬議稅制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就以下交易獲利得稅寬減－

- (a) 指明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及
- (b) 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並須符合 5%的門檻²¹。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須由(或透過)相關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安排進行。

15.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設立特定目的實體(即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以持有和管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資產，情況頗為常見。為與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稅務待遇一致，我們會同時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如適用者)提供稅務寬減，而後者所獲得的稅務寬減，會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對該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而定。

16. 私人公司可在香港持有任何類別的資產。為減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避稅的風險，我們建議，現時在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適用於基金的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以及控制測試和短期資產

家族辦公室進行投資活動的類別及活動水平、在香港僱用的僱員詳情(包括他們的相關經驗、資格、職位及工作範疇)、在港承付營運開支的類別(例如固定成本或變動成本)及金額，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申請稅務寬減的應評稅利潤金額。

²¹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來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總額的 5%。

C 測試(載於附件 C)，應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

不得作抵銷用途的虧損

17. 我們建議，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在某課稅年度就得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有關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因任何該等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寬減稅率

18. 我們建議，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利得稅寬減稅率為 0%。

防止迂迴避稅的條文

19. 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現行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旨在防止居港者透過基金架構獲得利得稅豁免而作出濫用或避稅。鑑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擁有權結構各有不同，家族或會透過居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而這類公司可能與該等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互有關連，因此或會被現時在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所影響。因應上述的家族辦公室擁有權結構，並同時確保有足夠保障措施，我們需為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引入經修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經修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將不適用於(i)居港個人；及(ii)居港非個人實體(即相關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和指明實體)。指明實體須受下列的防止濫用措施規管－

(a) 有關實體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與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有關的家族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有關實體為家族成員與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兩者之間的中間實體；及
 - (iii) 不論家族成員對該實體享有多少實益權益，家族成員須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享有最少 95%的實益權益；
- (b) 有關實體為被動投資控權工具，並無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

反避稅條文

20. 為防止稅務寬減遭濫用，如稅務局局長信納(i)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訂立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或(ii)某人把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從而讓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或另一人或實體受惠，則稅務寬減不會適用於有關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然而，就轉讓而言，如轉讓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進行，而轉讓人須就轉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課稅，則稅務寬減仍然適用。

備存紀錄規定

21. 為加強持續監察和執行適用於家族辦公室的擬議稅制，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應備存足夠紀錄，確保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和詳情能易於確定。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備存紀錄規定，即會被懲處。

其他方案

22.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提供利得稅寬減，別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9CA 條，就有關稅制下利得稅寬減稅率不是 0%的情況下，訂明對虧損的處理；
- (b) 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E 部，以引入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因應國際稅務標準的未來發展，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E 的若干條文；
- (c)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就備存紀錄規定施加相關罰則；
- (d) 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E，該附表載有以下各部：
 - (i) 第 1 部(第 1 至 8 條)，訂明新利得稅寬減制度的若干重要概念。本部亦載有該附表內若干詞彙的定義或釋義條文；
 - (ii) 第 2 和 3 部(第 9 至 19 條)，主要訂明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等實體提供利得稅寬減，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因若干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其應評稅利潤；
 - (iii) 第 4 部(第 20 至 23 條)，主要訂明在什麼情況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須視作對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該附表第 20 條所指者)的應評稅利潤；
 - (iv) 第 5 部(第 24 和 25 條)，訂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利得稅稅率；

- (v) 第 6 部(第 26 至 29 條)，訂明雜項事宜，包括針對藉某項安排或轉讓從而取得稅務利益的反避稅條文。該部亦載有條文，訂明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有責任就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備存或保留資料或紀錄；及
- (e) 第 7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F 至 16J，有關附表為新訂附表 16E 作出補充，載有條文確定某人或實體對另一人或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新訂附表 16I 和 16J 亦載有條文，分別確定居港者根據新訂附表 16E 第 22 和 23 條的應評稅利潤金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對經濟的影響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稅務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因實施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因此現階段《條例草案》對公務員沒有影響。若建議日後令稅務局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以致現有資源無法應付，稅務局會檢視需要，並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26. 政府曾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就建議諮詢業界。金融服務業普遍歡迎建議，並提議放寬準則。我們在制訂上文第 6 至 21 段所載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我們分別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和四月七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姜子尚先生(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19CA 條(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4. 加入第 6E 部	2
第 6E 部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40AV. 附表 16E：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2
40AW. 修訂附表 16E 的權力	2
5.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3
6. 修訂附表 16C(為施行第 20AN 及 20AO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4
7. 加入附表 16E 至 16J	4
附表 16E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4
附表 16F 釐定家族成員對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8 條)	54

條次	頁次
附表 16G 釐定某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8 及 20 條)	56
附表 16H 釐定家控工具對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11 及 16 條)	60
附表 16I 根據附表 16E 第 22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63
附表 16J 根據附表 16E 第 23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6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向某些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相關實體，給予利得稅寬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19CA 條(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c)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h)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3)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i) 附表 16E 第 9 或 16 條；”。

4. 加入第 6E 部

在第 6D 部之後 ——

加入

“第 6E 部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40AV. 附表 16E：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1) 附表 16E 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該附表所指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處理；及

(b) 該附表所指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2) 附表 16F、16G、16H、16I 及 16J 載有附表 16E 的補充條文。

(3) 附表 16E、16F、16G、16H、16I 及 16J 就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40AW. 修訂附表 16E 的權力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附表 16E 第 10(1)(b)(ii)條指明的人數；

(b) 附表 16E 第 10(1)(c)(ii)及 11(2)、(4)及(6)條指明的款額；及

(c) 附表 16E 第 24(2)及 25(2)條指明的稅率。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可載有因應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必需及適宜訂立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

5.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3)條之前 ——

加入

- “(2Y)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6E 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Z) 就第(2Y)款而言 ——

附表 16E 條文 (Schedule 16E provision)指附表 16E 的任何以下條文 ——

- (a) 第 28(2)條；
- (b) 第 28(3)條；
- (c) 第 28(4)條；
- (d) 第 28(5)條；
- (e) 第 28(6)條；
- (f) 第 29(2)條；
- (g) 第 29(3)條；
- (h) 第 29(4)條；
- (i) 第 29(5)條；
- (j) 第 29(6)條；
- (k) 第 29(7)條；
- (l) 第 29(8)條；
- (m) 第 29(9)條。

- (2ZA) 任何人如因沒有作出某作為而被裁定犯第(2Y)款所訂罪行，則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作為。

- (2ZB)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ZA)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6. 修訂附表 16C(為施行第 20AN 及 20AO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 (1) 附表 16C，標題，在“20AO 條”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16E”。

- (2) 附表 16C ——

廢除

“及 17A]”

代以

“、16E 及 17A]”。

7. 加入附表 16E 至 16J

在附表 16D 之後 ——

加入

“附表 16E

[第 19CA、40AV、
40AW 及 80 條及附表
16C、16F、16G、
16H、16I 及 16J]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處理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 ——

(a) 指 ——

- (i) 土地(不論是否被水淹蓋)；
- (ii) 土地或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iii)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永久地緊固於任何該等物件上的東西；及

(b) 不包括基礎設施；

中間家族特體 (IFSPE)指本附表第 6 條所指的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

成員 (member)就某家族而言——參閱本附表第 4 條；

投資活動 (investment activity)就某家控工具而言，包括 ——

- (a) 對該家控工具將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
- (b) 為該家控工具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
- (c) 為持有和管理該家控工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礎投資項目，而設立或管理某家族特體；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而它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邀請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具資格辦公室 (ESF Office)就某家族而言——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參閱本附表第 7 條；

附表 16C 資產 (Schedule 16C asset)指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家控工具 (FIHV)指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家庭投資控權工具；

家族 (family)——參閱本附表第 4 條；

家族特體 (FSPE)指本附表第 6 條所指的家庭特定目的實體；

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指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家庭辦公室；

財產 (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及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所述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

- (a) 指由公眾或私人擁有的設施，該等設施是為裨益公眾而提供或配送服務的；及
- (b) 包括任何食水、污水、能源、燃料、運輸或通訊設施；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參閱本附表第 7 條；

實體 (entity)指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 (a) 法團；
- (b) 合夥；及
- (c) 信託；

獲投資私人公司 (investee private company)——參閱第(2)及(3)款。

- (2) 就某家控工具而言，獲投資私人公司指一間符合以下說明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任何股份由某家族特體或中間家族特體，為該家控工具而持有。
- (3) 在第(2)款中，提述家族特體或中間家族特體，包括 ——
 - (a) 如該家族特體或中間家族特體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該家族特體或中間家族特體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 (4) 就本附表而言，如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某家控工具，享有(或因本附表第 8 條的規定而視為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該家控工具屬與該家族有關連。
- (5) 就本附表而言，如某家控工具與某家族有關連，而該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則該家控工具屬由該具資格辦公室管理。

2. 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的涵義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某私人公司即屬家族辦公室 ——
 - (a) 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公司向某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服務。
- (2) 如 ——

- (a)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家族的某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該家族辦公室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家族而言，符合安全港規則；及
- (c) 以下條件就該家族辦公室獲符合 ——
 - (i)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家族辦公室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服務；及
 - (ii) 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14 條被徵收利得稅，

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家族辦公室即屬該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

- (3) 在本條中 ——

安全港規則 (safe harbour rule)——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某家族而言，指 ——

- (a) 與該家族有關連的家控工具；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特體：(a)段所述的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c) (a)段所述的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及
- (d) 該家族的成員。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安全港規則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辦公室在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就某家族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 (a) 該家族辦公室在該標的年度就該家族而言，處於第(2)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家族辦公室在指明年度就該家族而言，處於第(3)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就某標的年度而言，如某家族辦公室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百分率多於或等於 75%，則該家族辦公室在該年度就某家族而言，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3) 就指明年度而言，如某家族辦公室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多於或等於 75%，則該家族辦公室在該等年度就某家族而言，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家族辦公室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 (a) 如該家族辦公室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提供服務予任何人或實體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有關的 2 個年度)；及
- (b) 如該家族辦公室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提供服務予任何人或實體達連續 2 個或多於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家族辦公室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text{FOMP}}{\text{P}}$$

P

公式中：FO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家族辦公室得自向有關家族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管理利潤的總額；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在香港的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家族辦公室的利潤的總額。

- (6) 就指明年度而言，某家族辦公室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平均百分率是 ——
- (a) 就第(4)(a)款所指的指明年度而言——將該家族辦公室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 而得出的百分率；及
- (b) 就第(4)(b)款所指的指明年度而言——將該家族辦公室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而得出的百分率。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本附表第 2(3)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家族和家族成員的涵義

- (1) 就本附表而言 ——
- (a) 任何自然人(不論在生或已故)(甲方)及所有與甲方有關連的人，共同構成一個家族；及
- (b) (a)段所述的每一個人是該家族的成員。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甲方的配偶(包括已故配偶)(乙方)屬與甲方有關連的人；
- (b) 任何其他自然人(不論在生或已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甲方有關連的人 ——
- (i) 是甲方的直系祖先(丙方)；
- (ii) 是乙方的直系祖先(丁方)；
- (iii) 是甲方的直系後裔(戊方)；
- (iv) 是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的兄弟姐妹(己方)；或

- (v) 是己方的直系後裔(庚方)；及
- (c) 戊方、己方或庚方的配偶(包括已故配偶)亦屬與甲方有關連的人。
- (3) 就本條而言 ——
- (a) 某自然人的子女(子女甲)屬該自然人的直系後裔；
- (b) 子女甲的子女(子女乙)及子女乙的子女，如此類推，亦屬(a)段所述的自然人的直系後裔；
- (c) 某自然人的父母(父母甲)屬該自然人的直系祖先；及
- (d) 父母甲的父母(父母乙)及父母乙的父母，如此類推，亦屬(c)段所述的自然人的直系祖先。
- (4) 在本條中 ——
- 子女 (child)就某自然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包括已故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
- (b) 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包括已故配偶)或前任配偶；
- 父母 (parent)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 (a) 一名父親或母親，而該人是該名父親或母親的婚姻關係下的子女；
- (b) 該人的生父或生母；
- (c) 領養該人的父親或母親；或
- (d) 該人的繼父或繼母；
- 兄弟姊妹 (sibling)就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有關人士)而言，指 ——

- (a) 該有關人士的同胞兄弟姊妹，或該有關人士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b) 該有關人士的父母的領養子女(如該有關人士是受領養者，則該有關人士除外)；
- (c) 該有關人士的繼父或繼母(該有關人士除外)；或
- (d) 如該有關人士是受領養者——該有關人士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
- (5) 如某人(甲方的已故配偶除外)(辛方)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標的年度)期間，已不再是甲方的配偶，則就該標的年度及緊接該標的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非隨後任何課稅年度)而言，辛方仍視為甲方的配偶。
- (6) 如第(5)款適用於辛方，就有關標的年度及緊接該標的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非隨後任何課稅年度)而言 ——
- (a) 辛方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甲)及兄弟姊妹甲的配偶，分別是乙方的兄弟姊妹及乙方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 (b) 兄弟姊妹甲的直系後裔及兄弟姊妹甲的直系後裔的配偶，分別是乙方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及乙方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的配偶；
- (c) 辛方的直系祖先(祖先甲)是乙方的直系祖先；
- (d) 祖先甲的兄弟姊妹及祖先甲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分別是乙方的直系祖先的兄弟姊妹及乙方的直系祖先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及
- (e) 祖先甲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及祖先甲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的配偶，分別是乙方的直系祖先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及乙方的直系祖先的兄弟姊妹的直系後裔的配偶。

- (7) 如某人(戊方、己方或庚方的已故配偶除外)(王方)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標的年度)期間，已不再是戊方、己方或庚方的配偶，則就該標的年度及緊接該標的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非隨後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王方仍視為戊方、己方或庚方(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配偶。

5.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的涵義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不論如何描述)的實體(實體甲)，即屬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實體甲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實體甲並非第20AM(6)條所述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6.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及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中間家族特體)的涵義

- (1) 就某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不論如何描述)的實體(實體乙)而言，如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實體乙即屬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
- (2) 有關條件是——
- (a) 某家控工具(有關家控工具)對實體乙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實體乙純粹為以下目的而成立或設立(不論如何描述)——
- (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任何附表16C資產；或

(iii) 第(i)及(ii)節所述的目的；

- (c) 除了為(b)(i)及(ii)段所述的兩個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外，實體乙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包括簽立法律文件)；及
- (d) 實體乙既不是家控工具，亦不是獲投資私人公司。

(3) 如某家族特體透過一個屬家族特體的實體(中間實體)而對某獲投資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有關家控工具對該中間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該中間實體屬有關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中間家族特體)。

(4) 如某家族特體透過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當中每個中間實體均屬家族特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而對某獲投資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有關家控工具對該每個中間實體，均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該每個中間實體均屬有關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

7. 對人或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間接實益權益的涵義

- (1) 任何人或實體(前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對另一人或實體(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a) 凡後者屬法團——
- (i) 前者持有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前者有權行使該法團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 (b) 凡後者屬合夥——
- (i) 前者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前者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行使該合夥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 (c) 凡後者屬信託 ——
 - (i) 前者並非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而在有關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前者並非該信託的受託人或 ——
 - (A)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
 - (B)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或
 - (C)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任何其他實體——該實體的主要職員，而能夠(或按理可預期為能夠)並非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而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或
- (d) 凡後者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人或實體 ——
 - (i) 前者有權享有後者的任何資本；
 - (ii) (如第(i)節就後者而言不適用)前者對後者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 (iii) (如第(i)及(ii)節就後者而言均不適用)前者有權享有後者的任何利潤；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後者而言均不適用)前者有權行使後者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 (2) 任何人或實體(前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對另一人或實體(後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
 - (a) 凡後者屬法團 ——
 - (i) 前者對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前者有權行使該法團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 (b) 凡後者屬合夥 ——
 - (i) 前者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前者有權行使該合夥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 (c) 凡後者屬信託 ——
 - (i) 前者在有關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前者並非該信託的受託人或 ——
 - (A)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
 - (B)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或
 - (C) 如該信託的受託人屬任何其他實體——該實體的主要職員，而能夠(或按理可預期為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或
 - (d) 凡後者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人或實體 ——
 - (i) 前者有權享有後者的任何資本；

- (ii) (如第(i)節就後者而言不適用)前者對後者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 (iii) (如第(i)及(ii)節就後者而言均不適用)前者有權享有後者的任何利潤；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後者而言均不適用)前者有權行使後者的任何表決權，或支配該表決權的行使，

而且前者是透過與前者及後者有第(3)或(4)款描述的關係的、屬實體的第三者(中間實體)，或透過由多於一個與前者及後者有該等關係的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而達至(a)、(b)、(c)或(d)段(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描述的情況的。

- (3)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 ——
 - (a) 前者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b) 該中間實體對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4)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 ——
 - (a) 前者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b) 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c)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後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5) 在本條中，對法團的已發行股本的提述，不包括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的、並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 (6) 在本條中，對行使有關法團的任何表決權的提述，即提述行使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權。

- (7) 如合夥中的各合夥人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但有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則就該合夥而言——在本條中，對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的提述，須視為對有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任何資產的提述。
- (8) 在第(1)及(2)款中，對前者的提述(在第(2)款中的最後兩次提述除外)，包括 ——
 - (a) 如前者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前者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 (9)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實體而言，指行使該實體管理職能的人。

8. 就本附表第 2(2)及 5 條等釐定家族成員對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16F 適用於釐定某家族成員對本附表第 2(2)或 5 條所述實體(標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2) 就屬與某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的標的實體而言，如該信託的有關產業的價值的合計百分率是最少 95%，屬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的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有關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該信託，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3) 第(4)、(5)、(6)、(7)及(8)款僅在有關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特定實體)的情況下適用。
- (4) 如 ——
 - (a) 屬與某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的實體(中間實體)對某特定實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b) (a)段所述的實益權益程度是 100%；及
 - (c) 該信託的有關產業的價值的合計百分率是最少 95%，

屬中間實體甲合資格受益人的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中間實體甲的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中間實體甲，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5) 如任何家族成員因第(4)款的規定，而視為對中間實體甲享有合計最少 95%的實益權益，則該等成員亦須視為對有關特定實體，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6) 如 ——
- (a) 屬與某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的實體(中間實體乙)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當中每個實體均屬具資格實體)對某特定實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 (b) (a)段所述的實益權益程度是 100%；及
- (c) 該信託的有關產業的價值的合計百分率是最少 95%，

屬中間實體乙合資格受益人的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中間實體乙的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中間實體乙，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7) 如任何家族成員因第(6)款的規定，而視為對中間實體乙享有合計最少 95%的實益權益，則該等成員亦須視為對有關特定實體，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 附表 16G 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甲或中間實體乙對某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9)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受益人 (qualified beneficiary)就與某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而言，指該家族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a) 屬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

- (b) 對屬具資格實體的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或
- (c) 透過某具資格實體或一系列實體(當中每個實體均屬具資格實體)而對屬具資格實體的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合資格實體 (qualified entity)——參閱第(13)款；

有關產業 (relevant estate)就與某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而言，指該信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有權從該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或該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可為了該信託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受益人(且該指明受益人屬該家族的成員或該家族的合資格實體)的利益而分派；

具資格實體 (eligible entity)指不屬指明信託的實體；

指明受益人 (specified beneficiary)——參閱第(12)款；

指明信託 (specified trust)——參閱第(10)款。

- (10) 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根據信託文書設立或成立(不論如何描述)的信託，即屬指明信託 ——
- (a) 該信託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受益人；
- (b) 該信託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人或實體，而該等類別中有任何成員屬指明受益人；或
- (c) 該信託有(a)及(b)段的組合。
- (11) 就本條而言，如某指明信託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受益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信託即屬與某家族有關連 ——
- (a) 是該家族的成員；或
- (b) 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12) 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人或某實體即屬某信託的指明受益人 ——
- (a) 如該信託受託人為了該人或該實體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該人或該實體能夠從有關信託產業受益；或
 - (b) 如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人或該實體的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實體能夠從該信託產業受益。
- (13) 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實體即屬某家族的合資格實體 ——
- (a) 該實體是具資格實體；及
 - (b) 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合計 100%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14) 就第(13)(b)款而言，某家族成員對有關具資格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6F 釐定。

第 2 部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某些利潤的稅務寬減

9. 家控工具的利得稅寬減

- (1) 本條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適用於某家控工具。
- (2) 如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4)款指明的條件一直獲符合，則就有關家控工具在該評稅基期內，從第(3)款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須按本附表第 24(2)條指明的稅率，徵收利得稅。
- (3) 有關交易是 ——
 - (a) 附表 16C 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及

-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
- (4) 第(2)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有關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有關家控工具的合資格交易 ——
 - (i) 是由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或透過該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是由上述辦公室在香港安排的。
- (5) 然而，如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超過 5%，則第(2)款不適用於從附帶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frac{A}{B} \times 100\%$$

公式中 ——

- A =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控工具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 B =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控工具來自合資格交易的營業收入，以及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兩者的總和。

- (6) 本條受本附表第 10、12、13 及 14 條規限。

10. 本附表第 9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1(家控工具)

-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而言，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某家控工具 ——
 - (a) 有關標的具資格辦公室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所訂的指明淨資產值規則；

- (b)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員工的平均人數 ——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 (c)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為進行投資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 (2) 為施行第(1)(b)款，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某家控工具而言，屬合資格員工 ——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員工；及
 - (b) 該人 ——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資格。
- (3) 在本條中 ——
- 標的具資格辦公室** (subject ESF Office)就在有關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某家控工具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辦公室 ——
- (a) 與該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及
 - (b) 在有關評稅基期最後一日，管理該家控工具。
11. 本附表第 10 條的補充條文——指明淨資產值規則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0(1)(a)條，如規定 1、規定 2 或規定 3 獲符合，則在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某家控工具(標的家控工具)而言，某標的具資格辦公室符合指明淨資產值規則。

- (2) 規定 1 是——就有關標的年度而言，由有關標的具資格辦公室(該辦公室)管理的各個有關家控工具，在有關家控工具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款額，合計不少於 \$240,000,000(或等值外幣)。
- (3) 規定 2 在以下情況適用 ——
 - (a) 該辦公室在標的年度的前一年(首個上一年度)或更早以前成立；及
 - (b) 該辦公室不符合規定 1。
- (4) 規定 2 是——就首個上一年度而言，由該辦公室管理的各個有關家控工具，在有關家控工具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款額，合計不少於 \$240,000,000(或等值外幣)。
- (5) 規定 3 在以下情況適用 ——
 - (a) 該辦公室在首個上一年度的前一年(第 2 個上一年度)或更早以前成立；及
 - (b) 該辦公室既不符合規定 1 亦不符合規定 2。
- (6) 規定 3 是——就第 2 個上一年度而言，由該辦公室管理的各個有關家控工具，在有關家控工具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款額，合計不少於 \$240,000,000(或等值外幣)。
- (7) 就本條而言，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須藉局長指明的方式釐定。
- (8) 就本條而言，提述某家控工具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包括由每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特體持有的附表 16C 資產的淨資產值：該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在第(9)款所指明的程度內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9) 第(8)款所述的程度是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相等於有關家控工具對有關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百分率。
- (10) 附表 16H 適用於釐定第(9)款所述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11) 就本條而言 ——
- (a) 標的家控工具屬有關家控工具；及
- (b) 與有關家族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家控工具，如已根據本附表第 14 條就其作出選擇，則該家控工具亦屬有關家控工具。
- (12) 就本條而言 ——
- (a) 如某家族特體屬合夥——由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持有的附表 16C 資產，視為由該家族特體持有；及
- (b) 如某家族特體屬信託——由該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附表 16C 資產，視為由該家族特體持有。
- (13) 在本條中 ——
- 有關家控工具** (relevant FIHV)——參閱第(11)款；
- 有關家族** (relevant family)指與標的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
- 標的具資格辦公室** (subject ESF Office)就標的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標的家控工具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10(3)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本附表第 9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2(家控工具)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家控工具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

- 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 (b) 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2) 如有關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則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上述家控工具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交易(第 9(3)條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3) 如有關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不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則除非上述家控工具真誠地符合第(4)款指明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第 9(3)條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4) 有關條件是 ——
- (a) (不論上述家控工具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家控工具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 (b) 上述家控工具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 (i) 該家控工具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 (ii) 如該家控工具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 (5)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家控工具有權力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公司(另一公司)的股份，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股份，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投票權；或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家控工具的意願辦理的，則該家控工具控制受控者。

(6) 就本條而言，在第(1)款中對家控工具的提述(提述)、在第(3)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4)(a)款中的第 2 次提述、在第(4)(b)款中的首次提述，以及在第(5)款中的首次及第 2 次提述，包括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b)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7) 在本條中 ——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正由某家控工具處置(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控工具處置)，則就該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不是附表 16C 資產；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公司持有，而持有期間不足連續 3 年。

13. 本附表第 9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3(家控工具)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家控工具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b) 有關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以下項目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2) 除非上述家控工具真誠地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3) 有關條件是 ——

(a) (不論上述家控工具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家控工具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b) 上述家控工具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i) 該家控工具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ii) 如該家控工具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4)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家控工具有權力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公司(另一公司)的股份，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

的股份，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家控工具的意願辦理的，則該家控工具控制受控者。

- (5) 就本條而言，在第(1)款中對家控工具的提述(提述)、在第(2)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3)(a)款中的第 2 次提述、在第(3)(b)款中的首次提述，以及在第(4)款中的首次及第 2 次提述，包括 ——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 (6) 在本條中 ——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 具有本附表第 12(7)條所給予的涵義。

14. 本附表第 9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4(家控工具)

-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本附表第 9 條不適用於某家控工具 ——

- (a) 已根據本條就該家控工具作出選擇；及

- (b) 該家控工具只由有關家族的一個具資格辦公室管理，而該家族與該家控工具有關連。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家控工具由有關家族的某具資格辦公室管理，而該家族與該家控工具有關連(具資格家控工具)，則該家控工具可藉書面選擇本附表第 9 條對其適用。

- (3) 就有關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而言，由每個該等具資格辦公室管理的具資格家控工具中，有不超過 50 個該等家控工具可根據本條作出選擇。

- (4) 本條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有關家控工具即不可撤回。

15. 家控工具蒙受的虧損——本附表第 24(2)條指明的稅率是 0%的情況

如因本附表第 9 及 24 條，某家控工具獲得豁免，無須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從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則該家控工具因任何該等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其在該評稅基期(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第 3 部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的稅務寬減

16. 家族特體的利得稅寬減

- (1) 如某家控工具對某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本附表第 9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則本條就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適用於該家族特體。

- (2) 就有關家族特體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從第(3)款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須按本附表第 25(2)條指明的稅率，徵收利得稅。

- (3) 有關交易是 ——

- (a) 某獲投資私人公司或某中間家族特體的(或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的交易；

- (b) (a)段所述的指明證券中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的交易，或關乎(a)段所述的指明證券中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的交易；

- (c) 以下項目的交易：(a)段所述的指明證券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a)段所述的指明證券的權證；
 - (d) 附表 16C 資產的交易；及
 - (e) 合資格附帶交易。
- (4) 就第(3)(c)款而言，屬附帶於進行第(3)(a)、(b)、(c)或(d)款所述的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是合資格附帶交易，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族特體來自該等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超過來自以下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
- (a) 第(3)(a)、(b)、(c)及(d)款所述的交易；及
 - (b) 該等附帶交易。
- (5) 根據第(2)款須予徵收的應評稅利潤的程度是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相等於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關家控工具對有關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百分率。
- (6) 附表 16H 適用於釐定有關家控工具對有關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7) 本條受本附表第 17 及 18 條規限。
17. 本附表第 16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1(家族特體)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家族特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 (b) 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2) 如有關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則本附表第 16 條不適用於上述家族特體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交易(第 16(3)條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3) 如有關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不超過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則除非上述家族特體真誠地符合第(4)款指明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 16 條不適用於該家族特體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第 16(3)條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4) 有關條件是——
- (a) (不論上述家族特體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家族特體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 (b) 上述家族特體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i) 該家族特體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 (ii) 如該家族特體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 (5)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家族特體有權力——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公司(另一公司)的股份，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股份，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家族特體的意願辦理的，則該家族特體控制受控者。

- (6) 就本條而言，在第(1)款中對家族特體的提述(提述)、在第(3)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4)(a)款中的第 2 次提述、在第(4)(b)款中的首次提述，以及在第(5)款中的首次及第 2 次提述，包括 ——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7) 在本條中 ——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正由某家族特體處置(或正由他人代該家族特體處置)，則就該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a) 不是附表 16C 資產；
-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公司持有，而持有期間不足連續 3 年。

18. 本附表第 16 條何時不適用——例外情況 2(家族特體)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a) 某家族特體進行以下項目的交易：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指明證券)；及
- (b) 有關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以下項目 ——
- (i) 在香港的不動產；

(ii) 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 (2) 除非上述家族特體真誠地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 16 條不適用於該家族特體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從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 (3) 有關條件是 ——
- (a) (不論上述家族特體是否控制有關公司)該家族特體在取得指明證券之後滿 2 年或以後，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或
- (b) 上述家族特體在取得指明證券後未滿 2 年期間，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該等證券，而 ——
- (i) 該家族特體並無控制有關公司；或
- (ii) 如該家族特體控制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 (4)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家族特體有權力 ——
- (a) 藉着持有某公司(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公司(另一公司)的股份，或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股份，或擁有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與受控者或另一公司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受控者或另一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家族特體的意願辦理的，則該家族特體控制受控者。
- (5) 就本條而言，在第(1)款中對家族特體的提述(提述)、在第(2)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3)(a)款中的第 2 次提

述、在第(3)(b)款中的首次提述，以及在第(4)款中的首次及第2次提述，包括——

(a)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b)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6) 在本條中——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具有本附表第17(7)條所給予的涵義。

19. 家族特體蒙受的虧損——本附表第25(2)條指明的稅率是0%的情況

如因本附表第16及25條，某家族特體獲得豁免，無須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從本附表第16(3)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則該家族特體因任何該等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其在該評稅基期(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第4部

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0. 居港者、指明實體等在本部中的涵義

(1) 在本部中——

居港者 (resident person)——參閱第(2)款；

指明成員 (specified members)就某實體而言，指因本附表第8條的規定，而視為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家族成員；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參閱第(3)、(4)、(5)、(6)及(7)款。

(2)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a) 如某法團並非某信託的受託人，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該法團即屬居港者；

(b) 如某合夥並非某信託的受託人，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合夥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該合夥即屬居港者；及

(c) 如在該課稅年度內，某信託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該信託的受託人即屬居港者。

(3) 如條件1或條件2獲符合，則就與某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而言，某實體(實體丙)即屬指明實體。

(4) 條件1是——

(a) 實體丙——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及

(ii) 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

(b) 在與有關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中，最少一名成員對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有關家族成員)；及

(c) 實體丙是一個實體(或是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的其中一個實體)，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有關家族成員透過實體丙，對該家控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

(5) 條件2是——

(a) 實體丙——

(i) 並非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及

(ii) 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及

(b) 實體丙是合資格實體。

- (6) 就第(5)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實體丙即屬合資格實體 ——
- (a) 實體丙 ——
- (i) 對第(3)款所述的家控工具，享有 100%的直接實益權益；或
- (ii) 對該家控工具，享有 100%的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有任何關乎實體丙的指明成員。
- (7) 就第(5)款而言，如某符合第(6)款描述的實體，透過一個實體(或是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的其中一個實體)(後者)，而享有第(6)(a)(ii)款所述的實益權益，則後者亦屬合資格實體。
- (8) 附表 16G 適用於釐定實體丙對有關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21. 相聯者在本附表第 22 及 23 條中的涵義

- (1) 在本附表第 22(2)及(4)及 23(2)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 ——

- (a) 就屬法團(但非信託的受託人)的居港者而言，指 ——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實體；
- (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v) 下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如第(v)節所述的董事是自然人——該董事的親屬；
- (vii) 第(v)節所述的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i) 如該法團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ix) 如第(viii)節所述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就屬合夥(但非信託的受託人)的居港者而言，指 ——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甲)；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乙)；
- (iv) 如合夥人甲屬合夥——合夥人甲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丙)；
- (v) 如合夥人乙屬合夥——合夥人乙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丁)；
- (vi) 如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合夥人丙或合夥人丁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任何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如第(viii)節所述的董事是自然人——該董事的親屬；
- (x) 第(viii)節所述的主要職員的親屬；
- (xi)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ii)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及
- (c) 就屬信託的受託人的居港者而言，指 ——
 - (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或
 - (ii) (如該居港者並非在業務或專業過程中，以受託人身分行事)該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
- (2) 在第(1)款 **相聯者**的定義的(c)(ii)段中 ——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信託的受託人而言 ——
 - (a) 如該受託人屬法團，指 ——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實體；
 - (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v) 下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如第(v)節所述的董事是自然人——該董事的親屬；
- (vii) 第(v)節所述的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i) 如該法團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ix) 如第(viii)節所述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如該受託人屬合夥，指 ——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戊)；
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己)；
 - (iv) 如合夥人戊屬合夥——合夥人戊中的合夥人(合夥人庚)；
 - (v) 如合夥人己屬合夥——合夥人己中的合夥人(合夥人辛)；
 - (vi) 如合夥人戊、合夥人己、合夥人庚或合夥人辛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任何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如第(viii)節所述的董事是自然人——該董事的親屬；
- (x) 第(viii)節所述的主要職員的親屬；
- (xi)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ii)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及
- (c) 如該受託人是自然人，指 ——
 - (i) 該人的親屬；
 - (ii) 如該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iii) 如第(ii)節所述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任何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 (A) 該人；
 - (B) 該人的親屬；
 - (C) 如該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
 - (D) 如該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另一合夥人的親屬；
 -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3) 在第(1)款中 *相聯者* 及第(2)款中 *有關連人士* 的定義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一名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一名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的某董事(或在(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 就某合夥而言，指 ——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親屬 (relative) 具有第 20AN(6)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就本條中 *相聯合夥*、*相聯法團* 及 *相聯者* 的定義而言 ——

- (a) 如某人或某實體(特定的人)藉以下方式而有權力確保某法團的事務，是按照該特定的人的意願辦理的，該特定的人即屬控制該法團 ——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另一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另一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另一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另一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另一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及
- (b) 如某特定的人藉以下方式而有權力確保某合夥的事務，是按照該特定的人的意願辦理的，該特定的人即屬控制該合夥 ——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另一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另一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另一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另一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另一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22. 家控工具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程度達到第(2)款所訂明者；及
 - (b) 本附表第 9 條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則該家控工具在該段期間(第(1)款期間)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9 條的規定而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 第(1)款提述的某居港者(有關居港者)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如下 ——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法團——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法團享有不少於 30%的實益權益；

- (b)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合夥享有不少於 30%的實益權益；
 - (c)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信託享有不少於 30%的實益權益；及
 - (d) 如該家控工具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該實體享有不少於 30%的實益權益。
- (3) 就第(2)款而言，某居港者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6I 第 3 部釐定。
 - (4)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本附表第 9 條適用於該家控工具；及
 - (c) 該家控工具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該家控工具在該段期間(第(4)款期間)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9 條的規定而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5)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家控工具，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家控工具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4)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6) 如某居港者因能夠(或按理可預期為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有關信託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價值享有權益。

- (7) 根據第(1)或(4)款視為在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6I 確定。
- (8) 然而，如在第(1)款期間或第(4)款期間的所有時間，某居港者一直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第(1)款期間或第(4)款期間而言，第(1)及(4)款不適用於該居港者——
- (a) 就與有關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而言，該居港者是指明實體；
- (b) 該居港者是屬(a)段所述的指明實體的信託的受託人；或
- (c) 該居港者是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9) 如——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屬實體的第三者(中間實體)(或透過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對某家控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4)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家控工具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中間實體(或該系列中間實體中任何一個中間實體)，既是居港者，亦基於第(1)或(4)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 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23. 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程度達到本附表第 22(2)條所訂明者；
- (b) 本附表第 9 條適用於該家控工具；

- (c) 該家控工具於該段期間(第(1)款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d) 本附表第 16 條適用於該家族特體，
- 則該家族特體在該第(1)款期間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16 條的規定而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本附表第 9 條適用於該家控工具；
- (c) 該家控工具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d) 該家控工具於該段期間(第(2)款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e) 本附表第 16 條適用於該家族特體，
- 則該家族特體在該第(2)款期間內若非有本附表第 16 條的規定而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3)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家族特體，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家族特體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2)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4) 如某居港者因能夠(或按理可預期為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控制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有關信託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價值享有權益。

- (5) 根據第(1)或(2)款視為在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6J 確定。
- (6) 然而，如在第(1)款期間或第(2)款期間的所有時間，某居港者一直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第(1)款期間或第(2)款期間而言，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居港者——
- (a) 就與有關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而言，該居港者是指明實體；
- (b) 該居港者是屬(a)段所述的指明實體的信託的受託人；或
- (c) 該居港者是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7) 如——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屬實體的第三者(中間實體)(或透過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對某家族特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2)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家族特體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中間實體(或該系列中間實體中任何一個中間實體)，既是居港者，亦基於第(1)或(2)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
- 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第5部

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的利得稅率

24. 家控工具的利得稅率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9(2)條而適用。

- (2) 就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指明的稅率是 0%。

25. 家族特體的利得稅率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16(2)條而適用。
- (2) 就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指明的稅率是 0%。

第6部

雜項事宜

第1分部 —— 防避稅條文

26.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家控工具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適用於某家控工具——
- (a) 該家控工具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家控工具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家控工具或為另一人或實體取得該利益)。
- (2) 就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家控工具的任何有關應評稅利潤而言，本附表第 9 條並不適用。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4)款適用於某家控工具——
- (a) 有資產或業務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轉讓人)，直接或間接轉讓予該家控工具；
- (b) 該轉讓人關乎轉讓的資產或業務(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人息，若非因該項轉讓，便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及
- (c) 局長信納該家控工具進行該項轉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

- 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家控工具或為另一人或實體取得該利益)。
- (4) 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就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家控工具的任何有關應評稅利潤而言，本附表第 9 條並不適用 ——
- (a) 該項轉讓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進行；及
- (b) 該項轉讓須就轉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
- (5) 就本條而言，在第(1)(a)款中對家控工具的提述(提述)、在第(1)(b)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3)(a)款中的提述，以及在第(3)(c)款中的首次提述，包括 ——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 (6)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屬關乎該項安排的有關評稅基期。
- (7) 如局長認為，某項轉讓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屬關乎該項轉讓的有關評稅基期。
- (8) 在本條中 ——

有關應評稅利潤 (relevant assessable profits) ——

- (a) 就某項安排而言，指該項安排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及
- (b) 就某項轉讓而言，指該項轉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指規避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或將該責任延遲。

27.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家族特體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適用於某家族特體 ——
- (a) 該家族特體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家族特體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家族特體或為另一人或實體取得該利益)。
- (2) 就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家族特體的任何有關應評稅利潤而言，本附表第 16 條並不適用。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4)款適用於某家族特體 ——
- (a) 有資產或業務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轉讓人)，直接或間接轉讓予該家族特體；
- (b) 該轉讓人關乎轉讓的資產或業務(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人息，若非因該項轉讓，便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及
- (c) 局長信納該家族特體進行該項轉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家族特體或為另一人或實體取得該利益)。
- (4) 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就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家族特體的任何有關應評稅利潤而言，本附表第 16 條並不適用 ——
- (a) 該項轉讓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進行；及
- (b) 該項轉讓須就轉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
- (5) 就本條而言，在第(1)(a)款中對家族特體的提述(提述)、在第(1)(b)款中的首次提述、在第(3)(a)款中的提述，以及在第(3)(c)款中的首次提述，包括 ——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 (6)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屬關乎該項安排的有關評稅基期。
- (7) 如局長認為，某項轉讓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屬關乎該項轉讓的有關評稅基期。
- (8) 在本條中 ——
- 有關應評稅利潤* (relevant assessable profits)具有本附表第26(8)條所給予的涵義；
-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具有本附表第26(8)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分部 —— 家控工具及具資格辦公室的紀錄

28. 負責人有責任備存關乎實益擁有人的紀錄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而適用於某家控工具，並就該家控工具而適用。
- (2) 某屬家控工具的實體的負責人，須備存足夠紀錄，讓該家控工具的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能易於確定。
- (3) 如某實體的負責人須就屬有關家控工具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或實體(特定的人)備存第(2)款所規定的紀錄，則該負責人須在該特定的人屬上述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備存該等紀錄。
- (4) 如某特定的人不再是某家控工具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實體的負責人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第(2)及(3)款所規定備存的、關乎該特定的人的紀錄，保留最少7年。
- (5) 如某實體不再是家控工具但繼續存在，且若非因該實體不再是家控工具一事，第(2)、(3)或(4)款所規定

- 的紀錄本須予以備存或保留，則該實體的負責人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該等紀錄保留最少7年。
- (6) 如有關實體不再存在，且若非因該實體不再存在一事，第(2)、(3)、(4)或(5)款所規定的紀錄本須予以備存或保留，則在緊接此事發生前屬該實體負責人的的人，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該等紀錄保留最少7年。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成員* (specified members)具有本附表第20(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屬法團的實體而言，指該法團；及
- (b) 就任何其他實體而言，指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
-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就某實體而言 ——
- (a) 指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特定的人；及
- (b) 包括任何指明成員。

29. 具資格辦公室有責任備存關乎實益擁有人的紀錄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而適用於某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有關家族辦公室)，並就該家族辦公室而適用。
- (2) 有關家族辦公室須就其管理的每個家控工具，備存足夠紀錄，讓該家控工具的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能易於確定。
- (3) 如有關家族辦公室須就屬有關家控工具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或實體(特定的人)備存第(2)款所規定的紀錄，則該家族辦公室須在該特定的人屬上述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備存該等紀錄。

- (4) 此外，有關家族辦公室須備存足夠紀錄，讓該家族辦公室的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能易於確定。
- (5) 如有關家族辦公室須就屬該家族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或實體(指明人士)備存第(4)款所規定的紀錄，則該家族辦公室須在該指明人士屬上述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備存該等紀錄。
- (6) 如某特定的人不再是有關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控工具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家族辦公室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第(2)及(3)款所規定備存的、關乎該特定的人的紀錄，保留最少 7 年。
- (7) 如某指明人士不再是有關家族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則該家族辦公室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第(4)及(5)款所規定備存的、關乎該指明人士的紀錄，保留最少 7 年。
- (8) 如有關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實體不再是家控工具(不論該實體是否繼續存在)或不再由有關家族辦公室管理，且若非因該實體不再是家控工具或不再由有關家族辦公室管理一事，第(2)、(3)或(6)款所規定的紀錄本須予以備存或保留，則該家族辦公室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該等紀錄保留最少 7 年。
- (9) 如有關家族辦公室不再存在，且若非因該家族辦公室不再存在一事，第(2)、(3)、(4)、(5)、(6)、(7)或(8)款所規定的紀錄本須予以備存或保留，則在緊接此事發生前屬該家族辦公室董事的人，須由此事發生日期後起計，將該等紀錄保留最少 7 年。
- (10) 在本條中 ——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具有本附表第 28(7)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6F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釐定家族成員對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 條文(附表 16E 第 8 條)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 成員** (member)就某家族而言，具有附表 16E 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家族** (family)具有附表 16E 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實體** (entity)具有附表 16E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就對某實體(實體甲)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族成員而言，該成員對實體甲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實體甲屬法團 ——
- (i) 該成員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成員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b) 如實體甲屬合夥——
- (i) 該成員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成員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實體甲屬信託——該成員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實體甲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i) 該成員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成員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成員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3. 附表16E第7(5)、(6)及(7)條為施行本附表第2條而適用。
4. 就對某實體(實體乙)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族成員而言，該成員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成員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成員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

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4條而言——

- (a) 本附表第2條適用於釐定家族成員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2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家族成員，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實體乙；及
- (c) 本附表第2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家族成員，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乙。

附表16G

[第40AV條及附表16E]

釐定某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16E第8及20條)

第1部

1. 在本附表中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16E第7條所給予的涵義；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16E第7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具有附表16E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2. 如某實體(**實體甲**)對另一實體(**實體乙**)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就實體甲而言，實體甲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實體乙屬法團 ——

- (i) 實體甲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實體甲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b) 如實體乙屬合夥 ——

- (i) 實體甲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實體甲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實體乙屬信託——實體甲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實體乙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 (i) 實體甲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實體甲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實體甲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實體甲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3. 就本附表第2條而言 ——

- (a) 附表16E第7(5)、(6)及(7)條適用；及
- (b) 在本附表第2(a)、(b)、(c)及(d)條中對實體甲的提述，包括 ——
 - (i) 如實體甲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ii) 如實體甲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4. 如某實體(**實體丙**)對另一實體(**實體丁**)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就實體丙而言，實體丙對實體丁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實體丙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實體丁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實體丙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

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實體丁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 4 條而言 ——

- (a)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實體丙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實體丙；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乙，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實體丁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乙，即提述實體丁；及
- (c)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乙，即提述中間實體乙。

附表 16H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釐定家控工具對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11 及 16 條)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家控工具 (FIHV)具有附表 16E 第 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家族特體 (FSPE)具有附表 16E 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具有附表 16E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就對某家族特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控工具而言，該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法團 ——

(i) 該家控工具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b)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 ——

- (i) 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家控工具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該家族特體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 (i) 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家控工具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3. 就本附表第 2 條而言 ——
- (a) 附表 16E 第 7(5)、(6)及(7)條適用；及
 - (b) 在本附表第 2(a)、(b)、(c)及(d)條中對有關家控工具的提述，包括 ——
 - (i)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ii)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4. 就對某家族特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控工具而言，該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家控工具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家控工具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 4 條而言 ——
- (a)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家控工具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家族特體，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c)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家族特體，即提述中間實體乙。

附表 16I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及 16J]

根據附表 16E 第 22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 居港者** (resident person) 具有附表 16E 第 20(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家控工具** (FIHV) 具有附表 16E 第 5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實體** (entity) 具有附表 16E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如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期間，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家控工具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及若非有附表 16E 第 9 條的

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獲特惠利潤)款額累加所得的總額，即屬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某家控工具的獲特惠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 \times C}{D}$$

- 公式中：
- A 指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該家控工具的獲特惠利潤；
- B 指有關居港者在該日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3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指就該日所屬的該家控工具的會計期而言，該家控工具的獲特惠利潤；
- D 指該日所屬的該家控工具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3 部

4. 就對某家控工具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居港者而言，該居港者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該家控工具屬法團 ——
- (i) 該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居港者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b)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 ——

- (i) 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居港者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居港者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該家控工具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i) 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居港者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居港者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5. 附表 16E 第 7(5)、(6)及(7)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4 條而適用。
6. 就對某家控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居港者而言，該居港者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

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該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7. 就本附表第 6 條而言——

- (a) 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c) 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乙。

附表 16J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根據附表 16E 第 23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居港者 (resident person) 具有附表 16E 第 20(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家控工具 (FIHV) 具有附表 16E 第 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家族特體 (FSPE) 具有附表 16E 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 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 具有附表 16E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如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期間，對某家族特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家族特體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課稅(及若非有附表 16E 第 16 條的規定則本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獲特惠利潤)款額累加所得的總額，即屬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某家族特體的獲特惠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1 \times B2 \times C}{D}$$

- 公式中：
- A 指就某課稅年度某日而言，該家族特體的獲特惠利潤；
 - B1 指有關居港者在該日對有關家控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附表 16E 第 3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B2 指有關家控工具在該日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3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指就該日所屬的該家族特體的會計期而言，該家族特體的獲特惠利潤；
 - D 指該日所屬的該家族特體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3 部

4. 就對某家族特體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控工具而言，該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該家族特體屬法團 ——
 - (i) 該家控工具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b) 如該家族特體屬合夥 ——
 - (i) 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該家族特體屬信託——該家控工具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該家族特體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i) 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家控工具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家控工具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家控工具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4條而言——
- (a) 附表16E第7(5)、(6)及(7)條適用；及
 - (b) 在本附表第4(a)、(b)、(c)及(d)條中對有關家控工具的提述，包括——
 - (i) 如該家控工具屬合夥——該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ii) 如該家控工具屬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
6. 就對某家族特體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家控工具而言，該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家控工具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家控工具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7. 就本附表第6條而言——
- (a) 本附表第4條適用於釐定家控工具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家族特體，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4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家族特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c) 本附表第4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家控工具，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家族特體，即提述中間實體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12 章》)，以向某些實體給予利得稅寬減，促進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在本條例草案中，該等實體被稱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

2. 在《第 112 章》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16E 所訂明的稅務寬減，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草案第 4 條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第 6E 部，以就某特定家族的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某些投資工具及該等工具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某些實體，引入稅務寬減制度。
5. 新訂第 6E 部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E(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第 112 章》者)第 10(1)(b)(ii)條指明的人數、該附表第 10(1)(c)(ii)及 11(2)、(4)及 (6)條指明的款額及該附表第 24(2)及 25(2)條指明的稅率，並因應有關修訂，訂立必需及適宜的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此外，新訂第 6E 部引入另外 5 個附表(附表 16F 至 16J)(藉草案第 7 條加入《第 112 章》者)。新訂附表 16F 至 16J 載有為新訂附表 16E 作補充的條文。

新訂附表 16E

6. 新訂附表 16E 載有 6 部。
7. 新訂附表 16E 第 1 部(第 1 至 8 條)就新訂的利得稅寬減制度下的某些主要概念，訂定條文。例如，該附表第 7 條旨在解釋如何釐定某人或實體是否對另一人或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新訂附表 16E 第 1 部亦載有條文，就該附表使用的某些詞句作出定義或釋義。該等詞句包括中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中間家族特體)、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家族、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及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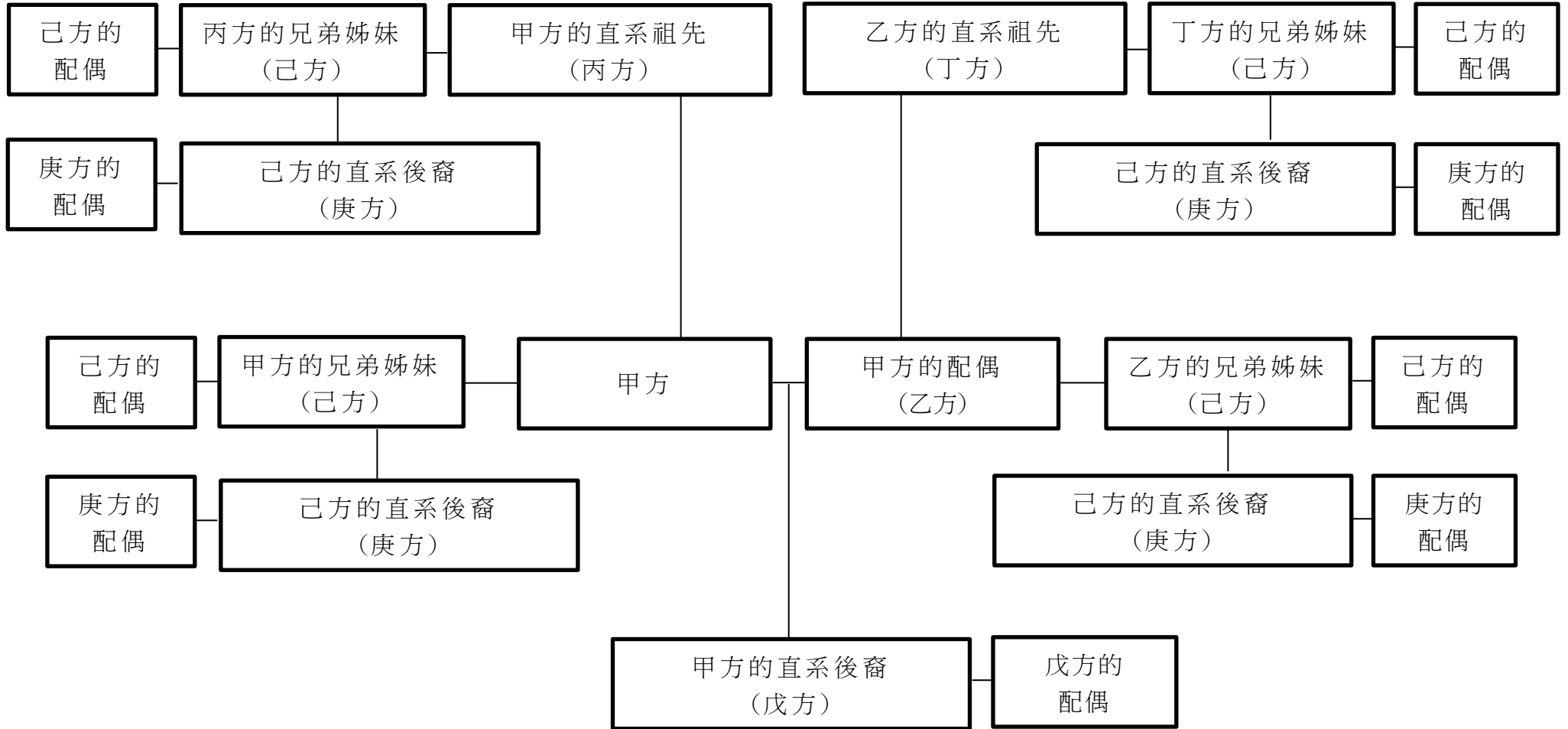
8. 新訂附表 16E 第 2 及 3 部(第 9 至 19 條)主要為屬家控工具的實體及屬家族特體的實體，提供利得稅寬減。新訂附表 16E 第 24(2)及 25(2)條指明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享有的獲特惠稅率。
9. 新訂附表 16E 第 2 及 3 部亦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因某些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其應評稅利潤。
10. 新訂附表 16E 第 4 部(第 20 至 23 條)主要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某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對該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該附表第 20(2)條所指者)的應評稅利潤。為新訂附表 16E 作補充的新訂附表 16I 及 16J，旨在確定上述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以及釐定某人或實體，對另一人或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11. 新訂附表 16E 第 6 部(第 26 至 29 條)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該部載有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該部亦載有條文，規定某家控工具或具資格辦公室的負責人，有責任備存或保留關於該家控工具或具資格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的紀錄。

新訂附表 16F 至 16J

12. 新訂附表 16F 載有條文，以釐定某家族成員對某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13. 新訂附表 16G 載有條文，以釐定某實體對另一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14. 新訂附表 16F 及 16G 為施行新訂附表 16E 第 8 及 20 條而加入。
15. 新訂附表 16H 是為施行新訂附表 16E 第 11 及 16 條。新訂附表 16H 載有條文，以釐定某家控工具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16. 新訂附表 16I 載有條文，以根據新訂附表 16E 第 22 條確定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新訂附表 16I 亦訂明如何釐定某居港者對某家控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17. 新訂附表 16J 載有條文，以根據新訂附表 16E 第 23 條確定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並訂明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釐定某家控工具對某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相關家族的成員



適用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家族特定目的實體
從投資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的稅務寬減資格測試

(a) **不動產測試**：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在私人公司(“相關公司”)進行投資，而相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i) 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ii) 另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

只要相關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和股本總值超過其資產價值的10%，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不可就相關公司的交易(“有關交易”)所得利潤獲稅務寬減。

(b) **持有期測試**：如相關公司—

(i) 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另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另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和股本總值不多於該私人公司資產價值的10%；

而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在收購相關公司後滿兩年才處置該公司，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可就有關交易所得利潤獲稅務寬減。

(c) **控制測試和短期資產測試**：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在收購相關公司後未滿兩年便處置相關公司，則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就有關交易所得利潤獲稅務寬減—

- (i) 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對相關公司沒有控制權；或
- (ii) 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對相關公司有控制權，但相關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¹⁾的總值不超過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50%。

註⁽¹⁾ 短期資產是指在處置當日之前由相關公司連續持有少於三年的資產（在香港的不動產和《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資產除外）。

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旨在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由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通常在海外成立和營運，而建議的目的在於吸引現時沒有來港的家族辦公室在港落戶，因此我們難以估計因推行稅務寬減建議而減少的收入。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而少收的稅款，有部分或會因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令相關業務活動和稅收增加而得以抵銷。

2. 將受惠於擬議稅制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及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包括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僱用足夠數目的全職合資格僱員在香港進行主要賺取收入活動，並為此承付足夠金額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會規定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符合最低資產管理門檻。在推行稅務寬減建議後，我們會收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香港營運的相關統計數字，以評估建議的成效。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可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除了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創造新的商機，亦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有助促進香港成為亞洲的家族辦公室主要樞紐、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的角色，並提升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